

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9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覆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070495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 年 9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偉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務部法制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一)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1. 三案修正緣由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

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如各特別刑法對於沒收有特別規定者，應即提出修正，俾利適用。

2. 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重點

刪除礦業法第 69 條第 2 項有關沒收之規定，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使法院得以於具體個案中，依據刑法規定有效發揮沒收新制之功能。

3. 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重點

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 所訂得沒收之物，依其立法意旨應為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屬之，鑑於上開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就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分別規範屬於犯罪行為人及非屬犯罪行為人而為沒收之情形；考量現行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 沒收之範圍較為狹隘，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擬具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刪除「沒收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之產品」規定，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

4. 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重點

刪除光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有關沒收之規定，回歸適用刑法。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三案均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四、三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三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p>	<p>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p>	<p>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採之礦產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法人之代表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p>

<p>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p>	<p>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二項規定「所採之礦產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已定明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四、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並得沒收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之產品。</u></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現行條文所定得沒收之物，依其立法意旨應為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屬之，鑒於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就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分別規範屬於犯罪行為人及非屬犯罪行為人而為沒收之情形；現行沒收之範圍較為狹隘，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有關沒收規定之文字。</p>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應令其停工、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申報者，應按次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p> <p>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應令其停工、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申報者，應按次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p> <p>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應令其停工、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申報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p> <p>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p> <p>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四、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p>

<p>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得沒入之。</p>	<p>行為人與否，均得沒入之。</p>	<p>行為人或犯人與否，均得沒入或沒收之。</p>	<p>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第三項規定，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未經許可專供製造預錄式光碟之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所具社會危害性與違禁物有別，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沒收之方式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沒收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刪除犯人及沒收之文字，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三。 三、違反第一項各款情形係處以行政罰，尚無經法院判決有罪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五項「第一項、」之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

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入之。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

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

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入之。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

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

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或犯人與否，均沒入或沒收之。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六十九條。

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二十條之一。

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二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十五條。

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應令其停工、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申報者，應按次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

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得沒入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

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入之。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9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2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